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告 亞瑟遊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英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樺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標的係命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379,89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起訴前112年8月9日至113年1月1日之利息合計107,596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仍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487,486元（計算式：5,379,890+107,596=5,487,48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351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4,8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

